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黃增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0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灣積體 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 公司	81-NX-21790- 3	1	86	